

# 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文件

黔质促会〔2025〕002号

---

## 关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联合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开展 2025 年第一 季度（食品安全专项）人员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行业企业、食品安全相关专业人员：

为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食品安全工作提出的“四个最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贵州省委 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8〕15号文件）、《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8〕17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9〕20号）、《贵州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黔人领发〔2018〕6号）等政策精神，参考《合格评定-能力验证的通用要求》（ISO/IEC17043）等国际标准，结合将于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令第 60 号)的有关要求，为提升食品安全领域专业人员的素养能力，落实服务“四个安全”、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联合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在全省范围开展人员能力验证工作(食品安全专项)，为不断提高人员能力验证工作的权威性、公开性和公正性，专注于成为高水平人员能力验证组织者和提供者，现决定开展人员能力验证及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目的

食品安全总监培训是为了食品安全领域储备优质人才，开展了包含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食源性疾病及食物中毒预防、原辅料管理、生产过程及风险控制管理、致敏物质管理、应急准备和响应、食品安全检验、行政处罚条例及案例分析等多方面内容在内的全套理论培训课程，着力提升食品安全领域从业人员的综合能力。

## 二、培养对象

- 1、食品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教育机构、科研院所、第三方服务机构等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从业人员；
- 2、在普通食品、特殊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者和销售者，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从业人员；
- 3、餐饮服务经营者（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从业人员；
- 4、单位食堂（含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企事业单位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等食品生产经营者中，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从业人员；
- 5、在食品冷链物流中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从业人员。

### 三、报名时间

一般在人员能力验证考核前一周截止学时统计，在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官网报名（<http://www.gzsiso.cn/>）。

### 四、报名流程

参加人员能力验证需向指定的单位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培养培训，经过培养培训学时达标者可获得《学时证明》。凭借《学时证明》可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人员能力验证综合服务平台参加相应专业的人员能力验证（考试）。

### 五、缴费方式

1、培训费：由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收取，缴费账号信息以各专业开班通知为准。

2、人员能力验证费：由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负责代收代缴。费用缴纳账号为：

账 户 名：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瑞金支行

银行账号：132000156473

打款事由：培训费 或 人员能力验证费

### 六、考核时间

原则上，每个季度上最后一周的周末为“人员能力验证日”（具体以官方网站通知为准）。

## 七、课程体系

### 7.1、食品安全总监课程体系

#### 第一章 职业道德

- 1、食品安全职业道德建设（上）
- 2、食品安全职业道德建设（中）
- 3、食品安全职业道德建设（下）
- 4、食品安全文化建设
- 5、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 第二章 法律法规标准与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上）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下）
-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进展
- 4、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上）
- 5、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中
- 6、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下）
- 7、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 第三章 基础理论

- 1、食品安全概述（上）
- 2、食品安全概述（下）
- 3、食品安全危害因素概述
- 4、生物性危害因素及预防
- 5、化学性危害因素及预防
- 6、物理性危害因素及预防

## 第四章 基本技能

- 1、食品安全制度管理（上）
- 2、食品安全制度管理（下）
- 3、生产经营环境管理
- 4、原辅料管理
- 5、食品企业生产全过程管理
- 6、食品安全风险控制管理（上）
- 7、食品安全风险控制管理（下）
- 8、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9、追溯及召回管理制度
- 10、致敏物质种类
- 11、控制致敏物质必要性
- 12、致敏物质识别及污染途径
- 13、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致敏物质的控制措施
- 14、食品安全事故管理
- 15、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16、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 17、食品出厂检验方法
- 18、与产品对应的食品安全标准
- 19、食品留样要求

## 第五章 能力提升

-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食品安全抽检情况介绍
-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解析（上）

- 3、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解析（下）
- 4、食品标签及广告合规性判断及案例分析-1
- 5、食品标签及广告合规性判断及案例分析-2
- 6、食品标签及广告合规性判断及案例分析-3
- 7、食品标签及广告合规性判断及案例分析-4
- 8、食品安全失信企业典型案例分析（上）
- 9、食品安全失信企业典型案例分析（下）
- 10、供应商管理-1
- 11、供应商管理-2
- 12、供应商管理-3
- 13、供应商管理-4

## **7.2、食品安全员课程体系**

### **第一章 法律法规标准与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上）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下）
- 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建设进展
- 4、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上）
- 5、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中）
- 6、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下）
- 7、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 **第二章 基础理论**

- 1、食品安全概述（上）

- 2、食品安全概述（下）
- 3、食品安全危害因素概述

### 第三章 基本技能

- 1、生产经营环境管理
- 2、原辅料管理
- 3、食品企业生产全过程管理
- 4、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5、食品安全事故管理

### 第四章 能力提升

-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解析（上）
-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解析（下）
- 3、食品标签及广告合规性判断及案例分析-1
- 4、食品标签及广告合规性判断及案例分析-2
- 5、食品标签及广告合规性判断及案例分析-3
- 6、食品标签及广告合规性判断及案例分析-4

## 八、专业范围和收费标准

编号	专业	要求学时	验证费用	全国统一市场价
1	食品安全员	30	180元/次	2000元
2	食品安全管理师	40	380元/次	3500元
3	食品安全总监	60	580元/次	6800元

## 九、验证形式

线上统一考试，参训学员登录人员能力验证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线上考试，在规定时间内考试通过者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颁发“食品安全总监”人员能力验证证书。

## 十、其他事项

(一) 人员能力验证(PT-P)是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主办，采用合格评定技术验证人员从业能力的创新工作，与职业资格准入、职业技能鉴定、人员认证等无关，自愿选择、自愿参加。

### (二) 责任主体

项目名称：人员能力验证(PT-P)项目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颁证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 十一、监督管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研中心始终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秉承“持续提升人员素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思路，扎实认真在人员能力提升工程的基础上开展人员能力验证工作，精心组织、周密计划，认真细致地做好每一个专业领域的人员能力验证工作安排和服务，参加人员对培养培训和能力验证过程中的任何意见和建议，可致电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监督电话：010-82261357，邮箱:jd@ccai.cc。

## 十二、联系方式

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官方网站: [www.gzsiso.cn](http://www.gzsiso.cn)

联系人:谢老师

手机/微信: 18185120131

邮箱: 71372795@qq.com

联系电话: 0851-86505068

传真: 0851-86724142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头桥海马冲街 51 号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测试院 2 楼;

邮编: 550003



**主题词:** 人员能力验证(PT-P)项目      培训及人员能力验证      通知

**抄 报:**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抄 送:** 各会员单位、行业企业、有关专业人员

贵州省 ISO9000 质量促进会

2025 年 1 月 1 日印发

## 附件 1、人员能力验证报名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所在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报名时间		
	文化程度		毕业院校		
	报名项目				
报名知情说明	<p><b>报名知情函</b></p> <p>1、《人员能力验证管理办法》及该专业人员能力验证规则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制定和发布，相关事项以管理办法和规则要求为准。</p> <p>2、您在报名过程中，相关人员未向您承诺“免考”、“包过”、“可注册”、“可兼职/挂靠”等事宜。</p> <p>3、人员能力验证是指按照相关规定或标准，根据培养培训及考核验证规则，采取专业知识学习、能力素质考核、结果分析比对及验证等方式，对人员的专业能力进行培养培训及验证的合格评定过程。</p> <p>4、完成该专业学时要求的人员，可获得电子版《学时证明》，凭《学时证明》可申请参加该专业人员能力验证活动（验证形式为线上考试），符合人员能力验证规则并考试通过者可获得该专业《人员能力验证证书》。</p> <p>5、其证书性质为人员能力验证证书，非职业/执业资格类证书，持证者需遵守证书使用相关规定。证书不得涂改，不可出租、出借。</p> <p>本人已阅读并同意报名知情函，同时承诺以上报名信息属实。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 月 日</p>				

- 注：1、以上所列选项必须如实填写，身份证号码要填写工整，清晰；
- 2、电子版二寸近期同版蓝底彩照上交；
- 3、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学位证或毕业证照片。

## 附件 2、2025 年第一季度全国统考时间安排

一、报名缴费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3 月 26 日

二、准考证查询时间 2025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

三、能力验证时间 2025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

验证项目	考核日期	考核进场时间	正式考试时间
企业合规师	2025 年 3 月 29 日 (上午)	8:30	9:00-11:00
能源管理师			
实操会计师			
碳汇计量评估师			
食品安全员			
质量安全总监			
安全评价师			
全媒体运营师			
碳排放管理员			
易货师			
税务筹划师			
建筑节能减排咨询师			
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			
信用管理师			
食品安全管理师	2025 年 3 月 29 日 (下午)	13:30	14:00-16:00
食品安全总监			
首席数据官			

财税合规师						
数据安全咨询师						
商业秘密咨询师						
首席合规官						
智能制造工程师						
首席法律顾问						
首席质量官						
质量安全员						
ESG 商业分析师	2025 年 3 月 30 日 (上午)	8:30	9:00-11:00			
首席财税合规官						
室内环境治理工程师						
并购管理师						
AIGC 应用师						
食品检验师						
标准化管理师						
标准化管理员						
零碳建筑管理师						
碳会计员						
财务管理师						
财务 BP				2025 年 3 月 30 日 (下午)	13:30	14:00-16:00
管理会计师						
室内环境治理总工程师						

室内环境治理员			
数字税务管理师			
财务数据分析师			
食品标签审核师			
互联网营销师			
人力资源管理师			
合规管理员			

### 附件 3、证书样例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文件 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国认研办〔2023〕83号

## 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关于发布 人员能力验证计划（2.0版）的通知

各相关专业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号）等政策精神，参考《合格评定-能力验证的通用要求》（ISO/IEC 17043）等国际标准，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人员能力验证（PT-P）体系、创新合格评定行为、提升专业素养能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

心（简称“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于2022年启动开展人员能力验证工作，获得了社会各界广泛采信。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为不断提高人员能力验证工作的权威性、公开性和公正性，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现对人员能力验证工作进行升级调整，专注于成为高水平人员能力验证组织者和提供者。根据启动开展以来的工作进展情况和市场需求，现决定发布人员能力验证计划（2.0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原则

能力验证（PT）是国际通行的能力确认方法。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开展的人员能力验证（PT-P）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以用为本、多元评价”的原则，建立“专业学习-能力验证-精准诊断-靶向训练-持续学习”的“PDCA”改进循环，着力提升人员从业素质和能力，为建设“人才强国”提供支撑。

## 二、专业范围

序号	类别	专业名称	学时要求	验证费用	人数限制
1	高质量发展类	首席合规官	60	580元/次	500人/次/ 专业
2		首席质量官	60	580元/次	
3		首席财税合规官	60	580元/次	
4		首席数据官	60	580元/次	
5		食品安全总监	60	580元/次	
6		质量安全总监	40	580元/次	
7		室内环境治理总工程师	68	580元/次	

8	能力提升类	企业合规师	42	380 元/次	1500人/次 /专业		
9		食品安全管理师	40	380 元/次			
10		ESG 商业分析师	40	280 元/次			
11		民营经济管理师	36	280 元/次			
12		并购管理师	32	280 元/次			
13		全媒体运营师	32	280 元/次			
14		能源管理师	42	280 元/次			
15		碳汇计量评估师	36	280 元/次			
16		建筑节能减排咨询师	40	280 元/次			
17		安全评价师	42	280 元/次			
18		易货师	36	280 元/次			
19		人工智能(AI)训练师	36	280 元/次			
20		数据安全咨询师	32	280 元/次			
21		商业秘密咨询师	32	280 元/次			
22		室内环境治理工程师	36	280 元/次			
23		智能制造工程师	30	280 元/次			
24		信用管理师	40	280 元/次			
25		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	36	280 元/次			
26		首席法律顾问	36	280 元/次			
27		基础保障类	食品安全员	30		180 元/次	2000人/次 /专业
28			质量安全员	30		180 元/次	
29			碳排放管理员	42		180 元/次	
30			室内环境治理员	25		180 元/次	
31		财会专业类	财税合规师	50		180 元/次	2000人/次 /专业
32			财务 BP	40		180 元/次	
33	税务筹划师		32	180 元/次			
34	管理会计师		40	180 元/次			
35	实操会计师		30	180 元/次			

注：1.《人员能力验证规则》由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制定并另行发布。

2.合规、ESG 系列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共同开展。

### 三、基本条件

参加人员能力验证应满足相应的学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鼓励社会各界采用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组织开展的人员能力验证方式确认其自身开展的专业知识学习相关工作成效。

### 四、验证平台

“人员能力验证综合服务平台”知识产权由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持有，并由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下属单位——中认国证（北京）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日常运营。平台信息为：

官方网站：[www.cascoedu.org.cn](http://www.cascoedu.org.cn)。

移动端：“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微信公众号。



验证平台



微信公众号

### 五、时间安排

原则上，每个季度最后一个周末为“人员能力验证日”（具体以官方网站通知为准）。

### 六、验证证书

《人员能力验证证书》由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制作完成后邮寄本人，邮寄费自付，同时提供电子版。

## 七、缴费方式

人员能力验证工作由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下属单位——中认国证（北京）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收费。

费用缴纳方式为：

（一）个人缴费。每名学员可以通过“人员能力验证综合服务平台”缴费。

（二）集中缴费。单位统一组织的，可以集中缴费，并附学员名单。缴费账号为：

账户名：中认国证（北京）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18700053013707

## 八、其它事项

（一）人员能力验证（PT-P）是由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主办，采用合格评定技术验证人员从业能力的创新工作，与职业资格准入、职业技能鉴定、人员认证等无关，自愿选择、自愿参加。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关于开展人员能力验证工作（第一批）的通知》（国认研办〔2022〕35号）、《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关于开展人员能力验证工作（第二批）的通知》（国认研办〔2022〕58号）、《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关于开展人员能力验证工作（食品安全专项）的通知》（国认研办〔2022〕59号）、《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关于开展人员能力验证工作（第三批）

的通知》（国认研办〔2023〕29号）、《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关于开展人员能力验证工作合规升级版（第一批）的通知》（国认研办〔2023〕35号）、《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关于开展人员能力验证工作（第四批）的通知》（国认研办〔2023〕45号）同时废止。



---

抄送：中心领导，中认国证公司，存档。

---

市场监管总局认研中心

2023年10月31日印发